**三峡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**

**研究生“长江电力奖学金”评比实施细则**

为扩大长江电力奖学金对同学们的激励促进作用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水利与环境学院社会奖学金相关管理规范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部分：评审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申请条件：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尊敬导师,团结同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综合表现良好。

4．品学兼优，当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30%（学硕与专硕分开排名）；

5. 综合测评成绩优异者优先；硕士研究生要求英语达到六级。

6．本年度获得过其他类型奖学金的同学，不能再申请此次长江电力奖学金。(根据《2019年12月3日,水利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，除学业及单项奖学金外，研究生在读期间，学校给定指标的任何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，学校未给定指标需要到学校竞争的可以与任何奖学金重复获得。）

**第二部分：评审程序**

本次研究生长江电力奖学金水利与环境学院名额为**3**人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本人申请

研究生本人提交**《长江电力奖学金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（申请表内容要严格填写，无此项内容的也需填写“无”，一经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所有类型奖、助学金的申请资格）**，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后，**于2021年11月6日上午12:00以前提交电子及纸质申请到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（H1-201）。**

1. 资格初审

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根据综合测评进行初审，然后上报答辩入围名单，**11月7日下午**学院对入围答辩的学生进行公示，奖学金答辩入围名额分配情况如下表1所示。

**表1：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19级 | 2020级 | 合计 |
| 推荐人数 | 3 | 3 | 6 |

**推荐人数与当选人数没有直接比例关系**

3、组织答辩

**答辩基本要求：**答辩采用PPT展示，PPT制作由答辩者单独完成。

**答辩主要内容及评分规则：**答辩入围同学采用PPT展示形式亲自对本人的基本情况进行陈述。打分采用百分制，介绍内容包括思想品德（20分）、学业成绩（20分）、科技创新（20分）、文体活动（20分）、社会实践（20分）等五个方面，评委参考评分制度现场给出答辩成绩。每位同学答辩时间为5分钟。

**答辩时间：11月9日周四下午15:00（暂定）**

**答辩地点：待定**

**第三部分：评选办法**

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有关办法，长江电力奖学金最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其中综合测评成绩占40%，答辩成绩占60%。最终成绩=（综合测评成绩×40%）＋（答辩成绩×60%），取小数点后两位。根据最终成绩严格按照排名顺序，确定3人为长江电力奖学金拟获得者报学校审核。

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水利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所有。

 三峡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 2021年10月25日